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19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临-03）。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
-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15:00至2019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3,560,0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1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3,421,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88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0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荣海、张茜颖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1,701,360,330 股，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141,780,028 股。

1.1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 股。

表决结果：张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 股。

表决结果：林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罗成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 股。

表决结果：罗成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 股。

表决结果：陈凌旭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陈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 股。

表决结果：陈丽芳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 股。

表决结果：雷石庆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850,680,165 股，当选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141,780,028 股。

2.1 选举胡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 股。

表决结果：胡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 股。

表决结果：刘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 股。

表决结果：郑守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董事张斌先生、林崇先生、罗成忠先生、陈凌旭先生、陈丽芳女士、雷石庆先生，独立董事胡建华先生、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林晓鸣先生、叶宏先生、李幼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职务，公司对林晓鸣先生、叶宏先生、李幼玲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850,680,165股，当选监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141,780,028股。

3.1 选举范志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 股。

表决结果： 范志纯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 股。

表决结果： 张娜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 股。

表决结果： 郑希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范志纯先生、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等三位监事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陈宗忠先生、陈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吴良淼先生、陈丽芳女士，职工监事关斌先生、张熙畅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公司对吴良淼先生、陈丽芳女士，关斌先生、张熙畅先生任职

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荣海、张茜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